

評介有關珠江三角州婚姻制度的兩種近作：

- 一、Janice Stockard 《1860～1930南中國之婚姻形式及經濟策略》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二、Helen Siu,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2 (1990), pp. 32～62.

梁其姿 中央研究院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有關婦女及婚姻問題的研究，史學家受史料所限，較少以地區性的分別為重點，而由於多依賴符合正統觀念的文獻為資料，傾向於把研究的結論擴大至全中國，以為某種習俗放諸四海皆準。雖然有關珠江三角州的「不落家」婚姻制度的問題，自清以來一直受到談論，但多半是一種獵奇式的雜談，而很少嚴肅的學術性探討。最近美國學者 Stockard 以此為題目出版專書，旅美學

者蕭鳳霞更進一步以此分析華南地區的文化特色問題，終於讓我們了解中國婚姻制度之複雜性及其與文化發展之極端微妙關係；而婦女在此制度中之主導性角色，也向我們呈現了中國婦女另一種鮮為人所知的面貌。

繼 Marjory Topley 對珠江三角州的不落家婚姻習俗（即婦女成婚後至少約三年內仍住娘家，只在節慶時到夫家暫住幾天，直至懷第一胎後才正式長住夫家）所作的學術性研究後<sup>(1)</sup>，Stockard兩百多頁的小書是對此問題進一步詳細分析的著作。Topley 認為這個習俗是婦女抗拒婚姻的表現，而在清末廣州府地區的絲業發展讓女性勞力成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從而使得這種抗拒得到女家的支持而普遍被接受；但同時這種完全違背儒家傳統的習俗，卻受正統文化相當嚴厲的批判。Stockard 的研究大致沿著 Topley 的論點進行，而在方法上更趨嚴謹。其對 Topley 的看法的主要修正在於不用「抗拒」婚姻這個觀念來分析不落家，而提出了「延後轉移婚姻」（delayed transfer marriage）這個概念，這個名詞亦為蕭鳳霞所接受。作者主要認為不落家並非單純的反抗婚姻，而是女性延後參與婚姻生活，或以別的方式（例如為丈夫買妾）替代本人的參與婚姻生活。本書所研究的對象是一百五十名在一九八〇年代香港各齋堂過退休生活、來自廣州地區七十多個村落的婦女，她們多在三十至四十年代從內陸來港謀生，她們的見聞及生活經驗大致可上溯至一八六〇年代。

Stockard 從延後轉移婚姻這個習俗出發，進而探討各相關現象：珠江三角州女仔屋等女性社團生活、她們尋求補償夫家損失的方式、「自梳妹」（即立誓不嫁的女性）的生活、冥婚等。作者在解釋這個特別的婚姻習俗及其他現象時主要仍沿著 Topley 的看

法，認為十九世紀末的絲織業是這個習俗的經濟基礎，這種家庭手工業沒落後，由於附近的香港地區的發展提供了大量家庭女傭的工作機會，廣州地區女性乃一直不乏經濟獨立的條件，因此雖然清政府對這個非正統的制度多方施壓，仍無法消弭這個習俗，也無法改變這個地區女性對傳統婚姻的排斥。作者最大的困難在於解釋這個習俗的起源，此地區的經濟優越性只是強化了這個習俗，而不能解釋它的出現；Stockard 最後只能從此地區所受非漢族文化的影響來作較大膽的推測。她認為早期漢族與非漢族在這個地區的混合，「產生了珠江三角州特別形式的中國社會」（頁170），她的證據在於所有其它有類似這種婚姻習俗的少數民族均是泰語系的民族，它們共同的婚禮習俗特色是：延後轉移婚姻、女仔屋、男仔屋、婚禮在晚間舉行等。

Stockard 此書透過「不落家」這個特別的婚姻習俗，展示了一個與傳統儒家社會截然不同的婦女生活文化形式。這些婦女有自己組織的社團，在成婚之前群居於村內的女仔屋裡，除了作為婢女的「妹仔」不具資格外，村內的女子不分貧富均可分享其內的群體生活；年紀較大而立誓不嫁的則住「姑婆屋」。村中女性在這些社團裡學習社會化，也從已婚的同伴獲得性知識，及日後結婚時可派上用場的各種避孕方法；這些婦女不但不受社會歧視，而且許多家庭以她們為榮，通常家中只有最能幹的才被允許當自梳妹，自梳儀式意義的重要性與傳統婚禮無異。這些生活形式與不落家的婚俗均表現了此地區婦女對傳統婚姻的排斥，以及社會對這種排斥的包容，儘管晚清政府的大力禁止。

不過我們也不能以當代婦女解放的觀點去欣賞這些獨立的婦女。Stockard 也探討了這個婚俗所引起的一些較嚴重的文化習

俗上的困擾：如這些自梳女或只與丈夫徒有夫妻名義的婦女如何處理死亡問題時，仍清楚地窺見正統文化的力量。「不落家」的婦女如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會為與她有名無實的丈夫納妾，目的是為了求得子嗣供奉死後的牌位；而通常未嫁女性之死亡也會為其本家帶來極大的困擾，主要是因為並無妥善的地方安放她的牌位，她的靈魂也因此沒有安身之所，此外她亦無子嗣供奉她的神位。這個關乎生死的焦慮，促成了當地冥婚習俗的流行，這種有時被稱為「買門口」（未死或已死之未嫁女嫁入已亡之男子家中以便日後牌位有安放之所）的習俗，讓這些為了身後而「嫁鬼」的女性，可以過繼男方家系中的男孩以供奉她死後的牌位。換言之對正統婚姻的排斥並不會帶來這個地區的婦女對生命觀的改變，反而造成婚姻態度與生死觀之間的矛盾。

Stockard 注意到這種特別的婚姻習俗因為不符合正統儒家的禮俗，而受到官方的壓迫，而這種對此地區女性抗拒傳統婚姻的偏見，一直延續至本世紀。蕭鳳霞針對此點對 Stockard 的研究作了一點修正。蕭在香山縣作了實地調查，而發現了更複雜的現象。香山為富庶的縣份，而且在許多方面均顯示出正統儒家文化的主導地位，但在對不落家婚俗的態度方面，卻相當曖昧，例如地方志內列女傳中許多例子均為實行不落家的女性，撰寫方志的儒士似乎不認為這有何不妥，而且蕭氏在香山縣小欖鎮的田野調查發現老一輩的婦女認為在她們年輕時社會地位愈高的家庭，愈讓他們的女兒不落家，而且嫁妝也愈多。因此她認為此地區之文化構造有待進一步探討。

另一方面，蕭不認為這個特殊婚俗的原因是單純的基於非漢族文化影響及當地經濟條件的優越。她所持的理由是不落家的婚

俗早在清初已見於珠江三角洲，並非待晚清絲織興起後才盛行，因此只能說經濟的發展強化了這個婚俗在十九世紀的發展；而且非漢族的延後轉移婚姻制一般連繫著較開放的性文化，而珠江三角洲這個婚制卻帶著很高的性壓制，明顯受到儒家道德的影響。

蕭氏因此放棄對這個婚俗起源的推測，而著力於分析不落家婚俗與此地文化發展的關係。從這個婚俗在此漢化甚早及甚強的地區的流行，作者點出地方文化的複雜性，其中摻有主要漢文化的元素，亦有地區文化的特色，但整體而言仍不離漢文化的大模式，而這種複雜性為當地不同社會階層的人提供了有用的文化符號，就以不落家婚俗為例，小欖在十九世紀的新貴為了表示自己屬於有文化的漢人，在嫁女時均爭相認同這種婚禮，而且還附以豐厚的嫁妝，同樣地，清末民初的絲織女工亦藉此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而被小欖人貶稱為蛋民的灘地農民在後來到城裡工作後，亦同樣以能夠讓出嫁女兒不落家來表現本身文化社會地位的升高；因此雖然受正統儒家教育薰陶的官僚會壓制此一習俗，但當地社會卻維護了這對他們而言極為重要的文化工具。

雖然蕭鳳霞一開始即問：女人在那裡？意思是這個關係著女性一生的婚姻制度到底是否包含了此地區女性的自主意願，抑或女性只是整個制度中的棋子，她們的家族利用這個婚制來增強父系中心家族的各種經濟上的及文化上的利益？於此作者作了如下分析：不落家婚俗是長久以來正統儒家的婚制與地方文化交織的產品，在女性的私人需求與正統儒家婚制有所衝突時，她們及家族則訴諸非正統的文化元素；這項特別婚俗的歷久不衰（甚至中共的力量亦無法完全消滅這個「封建」的制度），可能反映了女性在婚制方面其實擁有不少可操縱的空間。固然在公共範圍中男性是完全的主導

者，但在私生活裡，男性與女性的互動微妙而複雜，這個獨特婚俗的形成與維持，恰可反映出正統婚制不能滿足此地婦女的需求，及她們的某種自主性。

\* \* \*

雖然Stockard與蕭鳳霞的論文都沒有很圓滿地解釋不落家婚俗的起源，而這個問題的答案極可能是了解珠江三角州文化特色的一個關鍵，但是這兩篇論文均有力地指出婚制與文化形成的緊密關係，以及婦女在婚制中的主導性角色。學者對中國文化形成等諸問題已漸習慣於從各不同角度去分析：非漢族文化的影響、非正統文化，或所謂小傳統（如秘密會社、宗教）的角色、低下社會階層的次文化等等，而婦女的角色往往被放在此種邊緣的位置，如婦女與非正統宗教，甚至異端的密切關係、下層婦女（三姑六婆之流）的活動等。而珠江三角州不落家婚俗的歷史發展，卻向我們展示了婦女在地方主導文化中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也向我們對漢文化的了解作出了挑戰：如果我們認為清末的珠江三角州是漢化已久的地區，我們應如何解釋不落家的婚俗？如果我們以這種婚俗及此處的方言特色來說明其實此地區的文化不屬於漢文化（的確有學者有這種看法），那末清末的中國的文化地圖該如何重新劃分？無論如何，珠江三角州的例子充分說明了婦女史研究的重要性，不過如要得到具體有力的研究成果，那就必需如蕭鳳霞所說的，把歷史學者與人類學者聯合起來。

---

註1：Marjorie Topley, "Marriage Resistance in Rural Kwangtung",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M. Wolf and Roxanne Witke eds, Stanford Univ. Press, 1975, pp. 67~88.